**罪犯张清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86号

　　罪犯张清期，男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清期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清期伙同他人于2018年3月至同年5月间在漳浦县，违反国家烟草买卖管理法律法规，生产销售伪劣卷烟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张清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评定表扬3次，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930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506.3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9.4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3.15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张清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清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